

## 第二章

###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

## 第二章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

### 2.1 政策名稱

本案政策名稱為「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

### 2.2 政策目的

鑑於台灣地區都會生活圈之形成與城鄉發展距離的縮減，水資源的規劃方向將由傳統的流域性規劃邁入區域性的水資源整體聯合調配規劃。此外，考量到 21 世紀是環境保育的世紀，為期水資源開發之各項重大計畫更能兼顧環保生態之課題，將以「節流與開源並重」、「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及「取水者付費、受限者得償與破壞者得罰」三原則，並以積極改善現有水資源之經濟利用效率之原則，期使水資源的利用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故今後水資源規劃發展方向，在考量水資源乃是有限、寶貴的資源，同時水資源計畫又須兼顧水土及環境生態維持，區域水資源的供需，必須在水資源供給潛能限制與區域（地區）整體發展需求之間取得平衡。爰此，水資源供需發展方向，須先評估區域的水資源供給為有限寶貴資源。經濟部水資源局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並參酌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彙整已完成之北、中、南、東部區域水資源綜合發展計畫，研擬「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建議在需求總量管制之前提下，以「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加強水資源運用，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適度開發水源」作為台灣地區至目標年（民國 110 年）水資源開發之主要政策。

「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整合各區域水資源綜合發展計畫，作為台灣地區未來水資源開發的上位計畫，在「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及政府水資源政策白皮書揭櫫的原則下，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以前瞻性觀點制訂不同期程的水資源開發計畫，完成後將報院核定，以作為未來水資源開發之依據，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計畫之推動而適時檢討修

正，以確保各地區水資源供需之平衡，及達到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